

推动村级公共就业服务路径探讨

余岩 贺鑫

(中共湖北省委党校)

摘要: 就业是民生之根本,近些年来,农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城市化速度加快,剩余劳动力在农村集中出现,其面临的就业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但是,我国现行的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发展严重滞后,村级公共就业服务位于社会边缘辅助地位,功能单一有限,不能切实解决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本文借鉴国外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中国国情,提出推动我国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发展的相关对策建议,从而更好促进我国村级公共就业服务的发展。

关键词: 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

Abstract: Employment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in recent years, the rural economy get fast development, the speed of urbanization, surplus labor in countryside, it faces the problem of employment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however, the current of the backward development of village-level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auxiliary position village-level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n the fringes of society, single function is limited, can really solve the rural labor The employment problem. This paper draws lessons and experiences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level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level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n China, so as to bett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level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n China.

一、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及主要内容

公共就业服务是政府为达成社会充分就业,为全体社会劳动者提供的公益性的服务。城镇化与产业结构的调整,致使农村剩余劳动力不断增加,目前已 1.7 亿人左右,这批人的就业以及农村其他人,包括农村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是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必须面对的群体。村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现出一种新型农村公共物品,是基层政府为农村劳动力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如咨询服务、劳务维权、劳务输出、就业技能培训等,使农村劳动力的就业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国外村级公共就业的发展现状及其主要特点

(一) 美国

在关于就业的立法上,美国高度重视,已颁布的法规包括:1964年颁布《就业法案》;1970年联邦政府颁布有效期两年的《1971年紧急就业法》;提供培训机会,增强失业人口的就业能力的《扩大工作培训和公共服务就业计划》;《就业和人力培训结合法》;《经济机会法》;《人力发展和培训法案》;《1973年全面就业与培训法》;《职业培训合作法》;《无家可归者援助法案》;《帕金斯职业教育法》;《强化美国经济竞争力教育、培训法》;《1974年紧急失业补偿法》;1994年《劳动保障法案》;《2008年紧急失业补助办法》;《贸易调整援助法案》;《就业训练合作法》;《高等教育机会法》;《2009年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等。

(二) 日本

日本政府重视转移就业和农村区域内就业共同发展。在就业劳动领域内,日本现推行的劳动就业政策主要由《日本国宪法》、《能力开发促进法》、《职业安定法》、《就业保险法》、《劳动基准法》等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劳动就业法律体系。因为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导致农业吸收劳动力的能力进一步降低。日本主要通过发展中小企业特别是农产品加工企业为主的中小企业安排农村人口就业。中小企业对于日本农村劳动力就业发挥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日本政府颁布小城镇建设促进政策,以此推动中小企业的发展,解决农村

就业率偏低问题。日本还大力推进农村服务业发展,为餐厅服务、保险、电信服务等服务业提供政策扶持,增强服务业的农村就业吸纳能力。

(三) 欧洲国家

德国在 1969 年颁布了第一部关于公共就业的法律《职业教育和培训法案》;1976 年,德国又颁布了《培训岗位促进法》以更好的规划和预测培训位置;1981 年,德国颁布了《职业教育促进法》,目的是为了把职业教育管理和规划和职业教育研究联系起来。其中《就业促进法》是德国农村公共就业服务的重要依据,内容包括就业政策、职业培训、求职帮助、失业保障等,这些规定有助于农民增强就业素质,提高就业竞争力。德国政府在减少农村失业、提高就业率方面做了许多努力,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如缩短工作时间、降低失业救济金标准等。

三、我国村级公共就业服务的发展现状

我国村级公共就业服务近年来取得了一定发展。政府注重就业引导机制,农民在本地就业的比例有一定提高,农民的竞争力意识逐渐增强,重视职业培训提高技能。用工环境有了一定改善,工资收入和生活待遇有了提高。政府还为相关企业制定了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建立了招人留人用工机制。

(一) 我国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1. 村级公共就业服务责任不明确,村级公共就业服务涉及多个部门,除农业部门、社会保障与人力资源外,还与工会、妇联、教育部门等有关,村级公共就业服务资源过度分散,服务责任不够明确。有的部门不仅不落实相关就业政策,甚至损伤农民公共就业权利。一些社会劳务中介鱼肉农民,利用农民急于就业心理,不按《劳动法》规范农民就业,农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2. 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内容和手段滞后,大多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登记就业信息、公布相关就业信息、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险这些方面服务,管理质量不高,严重制约着村级公共就业服务数量和

质量。职业素养低下直接后果就是农民收入降低,同时还会带来他们就业的不稳定。服务手段简单滞后,缺乏针对性和科学性,用单一就业服务手段应对农民就业意愿产生、表达、合同达成、上岗等诸多步骤。就业信息获取渠道单一,信息资源缺乏,用工岗位需求与农民劳动力供给难以有效衔接。

3.村级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不统一,投入不足。当前村级公共就业服务还缺乏统一的标准,各地一方面在摸着石头过河,另一方面都在制定自己的服务标准,各自为战,拍脑袋决策。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对象越来越广,就业要求越来越高,公共就业服务数量、质量和资金投入越来越难以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就业服务需求,致使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发展步履蹒跚。

4.村级公共服务政策难落实,村级公共就业培训机制不完善。例如农民就业保护政策,企业要追求正常利润,降低用工成本,但劳动力市场呈现供给大于需求的现象,对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必将产生影响。再如农民就业培训政策,相关教学设施设备老化陈旧,师资水平不高,培训主要内容、方法与就业岗位要求相脱节,岗前培训形同虚设。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严重不足,培训所得到的技能满足不了劳动力市场的缺口,甚至有的农民上岗前没有接受过任何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工就业培训远远落后于企业的用工需求,培训针对性差,实效性差,无法适应企业的提供的岗位,而需要人的企业却招不到合适的人的现象。

(二) 促进我国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发展的相关对策建议

目前,主要西方国家财政用与就业的经费占其国家 GDP 的比重始终徘徊在 1%左右,主要是地方政府或国家的财政支付。对比西方各国,我国的公共就业服务也必须增加投入,特别是针对农村和村级公共就业服务的经费要大幅度增加。除增加投入外,我国村级公共就业服务还需做以下努力。

1. 要培育村级公共就业服务主体

基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村级公共就业服务主体培育,提升村级公共就业服务整体功能。乡镇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办公场所,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做好硬软件配备,实现各级政府机构间联网,为农民就业与企业用工创造对接创造条件。具备良好条件的地区可以把设置在乡镇一级的就业服务站进行改革试点,直接向基层设置,推进到村(居委会)一级。同时要促进政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职业中介机构的有效合作,从而形成立体式,多元化的市场。给予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社会机构一定优惠政策,促进村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更好地履职尽责,服务高效,确保农民就业群体充分享有优质,均等,便利的就业服务。

2. 要统一城乡公共就业政策,促进村级公共就业服务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是城乡分割的“二元”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使得城市劳动力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制度始终处于不统一,不均衡的状态,人为割裂了农村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与城镇就业服务体系,严重制约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发展。要加大对农民和城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络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提供统一的就业咨询、援助、培训、指导、录用备案、失业登记等公共就业服务政策。要逐步取消户籍,行业,身份,地域等相关限制,阻碍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各种壁垒和障碍要进

一步消除,保证农民自由充分的就业。

3. 要做好村级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建设

对农民求职登记制度进行完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农村劳动者,都可以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登记求职,拥有和城镇失业人员同样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相关政策咨询等一系列就业服务。其次对于农民就业失业登记制度进行完善。将已经失业的村民造册登记,得到和城里人均等的就业援助服务。然后,对于一些农村困难家庭的就业援助制度进行完善,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 workflows,涵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与就业服务,失业人员的动态管理能力要提高,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针对农村就业困难家庭提供出一套相关就业援助方案,进行职业指导,根据每个个体的相关问题,对症下药,满足其个性化就业服务需求。对农民创业服务制度进行完善。

4. 要推动村级公共就业培训

2015年1-9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大约为1066万人,特别是互联网,金融服务产业占新增就业岗位比例更高。可想而知,在互联网,金融服务产业新增岗位中,来自农村的就业者比例会很低,因而必须把村级公共就业培训放在重要位置上。调查统计农村劳动力资源,以便更好熟悉农村劳动力失业状态、家庭情况、职业技能等方面台账,推动村级公共就业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村民文化素质、职业修养和职业技能,使农民在劳动力市场上能够增强自身竞争力。对青年农民实行科技培训、阳光工程和春风行动,尽可能减少政府输血,促进村民注重自我能力提升,达到农民自身造血功能提高的目标。

5. 要改善农村公共就业环境

加大企业文化建设,以以人为本为目标,切实保护农民就业权益。从心理、身体、生活等方面增强对农民的劳动权益的保护。创造优良的员工生产、生活环境,积极与员工进行交流,实实在在把农民当做企业的主人看待。建立用人、容人、留人机制,强化监管,落实劳动保障制度。人社部门、工会等相关单位也要以企业为本,为企业提供优良服务,规范自身行为,创造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参考文献:

- [1]曹亚新.天津市公就业服务体系研究[D].天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年.
- [2]宋玉军.农民工公共就业服务在中国改革发展战略中的战略定位与思考[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8年12月.
- [3]孙德超.公共就业服务不均等的现实考察及均等化途径研究[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11月.
- [4]Cheng-gang zhang,XinQianLi.Let the government, platform and workers wi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ntegration of new employment forms[J].Administrative reform,2022.02.
- [5]Zhang bo.Serving the Masses and stabilizing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Employment --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grassroots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Platform[J].employment in china,2021.07.